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主要交易 — 建築合約

#### 建築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達惠州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恒達惠州有條件同意委聘承包商，而承包商有條件同意按合約價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承接建築工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前建築合約及建築合約乃與同一承包商於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前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進行合併，並猶如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有關前建築合約及建築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建築合約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持有212,85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並已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築合約之更多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築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達惠州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恒達惠州有條件同意委聘承包商，而承包商有條件同意按合約價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承接建築工程。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2021年7月5日

訂約方：(1) 恒達惠州；及

(2) 承包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工業及民用建築項目施工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塑料產品。據董事所知，承包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春林及吳瑩瑩。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建築工程

根據建築合約，恒達惠州有條件同意委聘承包商，而承包商有條件同意承接建築工程，其包括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的基坑支護工程、樁基工程、土木結構工程、室內毛坯裝飾工程、室外裝飾工程(牆面磚／石磚)及常規水電工程、民防工程、消防安全工程、鋁合金門窗工程、戶外供水、排水及接駁工程、戶外道路工程等，以建設生產廠房供本集團內部使用。

##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恒達惠州應付的合約價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0港元)，可根據建築合約(包括倘鋼筋及／或混凝土的價格於建築合約期限內變動超過5%，合約價應作相應調整)予以調整。恒達惠州應根據施工進程支付合約價。合約價及付款條款乃由恒達惠州與承包商參考當時現行市價以及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的複雜程度及預期範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合約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 先決條件

建築合約須獲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保固責任期及保留金

根據建築合約，合約價的3%將由恒達惠州預扣作為保留金。建築工程的保固責任期應為自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日期起計12個月。保留金應由恒達惠州於保固責任期結束後支付予承包商。

## 建築工程的期限

預期建築工程的期限將為自2021年7月6日起483日。

## 訂立建築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電子製造服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及(ii) 航天業務，包括(1) 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 衛星測控；(3) 衛星製造；及(4) 衛星發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恒達惠州已收購位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西區新興產業園的一幅土地（「該土地」）。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作為本集團減少來自美國與中國貿易摩擦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影響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繼續其建設自有生產廠房而非租賃生產廠房的業務策略，以提升股東長期利益。董事認為，訂立建築合約以於該土地建設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且時機恰當，原因是(i) 深圳的市場租金持續上漲，以及於該土地上建設其自有生產廠房較繼續於深圳租賃第三方處所作生

產之用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ii)於惠州市的經營生產廠房成本及勞工成本相對低於深圳；(iii)該土地於2020年7月以來一直閒置且該土地長時間閒置對本集團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及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iv)目前於深圳租賃作生產之用的處所租約將於2021年到期，預期生產廠房建築工程完工及新生產廠房投入運營將需時1年以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前建築合約，本集團聘請承包商在惠州市水口建設生產廠房（「水口廠房」），供本集團內部使用。董事認為，鑒於大亞灣廠房更鄰近深圳，根據建築合約在大亞灣建設另一座生產廠房（「大亞灣廠房」）將會對本集團有利，預期本集團透過利用大亞灣廠房履行來自深圳客戶的生產訂單將能減少物流成本，而水口廠房將用於履行來自其他區域客戶的生產訂單。

由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前建築合約及建築合約乃與同一承包商於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前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進行合併，並猶如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有關前建築合約及建築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

且有權出席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建築合約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持有212,85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並已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築合約之更多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建築合約」	指	恒達惠州與承包商就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建築合約
「建築工程」	指	承包商根據建築合約將於惠州市大亞灣開展的建築工程，詳述於本公告「建築工程」一段
「合約價」	指	建築合約項下恒達惠州應付的合約價
「承包商」	指	惠州市春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達惠州」	指	恒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市恒昌盛」	指	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建築合約」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惠州市恒昌盛與承包商就位於中國惠州市水口的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建築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富軍先生、廖品綜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廣灝先生、吳季倫先生、陳仲裁先生及周傑霆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此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